

系统运行费

一、国家层面

政策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

2023年5月15日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明确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首次将系统运行费用单列，规定其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同步推进用户分类归并（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用电三类）、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适用范围调整、需量电价优惠等措施。

将原包含在输配电价中的上网环节线损和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单列，使输配电价功能定位更清晰，更好反映电力系统调节资源费用。

（后续国家相关文件如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等，也明确相关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分摊/分享。）

二、广东省

政策名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 出台时间 2023年5月22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全面转发并落实国家 526 号文，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同上（含系统运行费用）。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明确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 39.20 亿元（含税），由广东电网和深圳电网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按月据实分摊（年度容量电费÷12）。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计算，线损电量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分摊/分享。

已向用户分摊收取的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等，不得再通过代理购电或电力市场费用分摊重复收取。

同步推进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合并为工商业用电，并设置单一制/两部制电价。

后续相关政策补充（均纳入系统运行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 号）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摊。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相关文件：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的差价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三、湖南省

政策名称：《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出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 526 号文精神制定，明确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

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

同步落实用户分类归并（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用电三类）、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适用范围及需量电价优惠等规定。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

后续相关政策补充：

新能源机制电价相关文件（如湘发改价调〔2025〕663号等）：系统运行费用增加“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科目，由全体用户分摊或分享。

绿电直连等政策中也明确项目需按规定缴纳系统运行费。

总结对比：

层级	核心文件文号	时间	关键内容共同点	地方特色补充
国家	发改价格〔2023〕526号	2023.5/6.1起	首次单列系统运行费（辅助服务+抽蓄容量等）	全国统一框架
广东	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	2023.5.22/6.1起	同上，并明确分摊方式	抽蓄容量电费具体金额；煤电气电容量电费纳入；新能源差价结算
湖南	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	2023.5.16/6.1起	同上	新能源差价结算纳入；绿电直连缴费要求

湖南省和广东省工商业（工业）系统运行费的计算办法总结如下：

系统运行费是工商业用户电价的独立组成部分，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和电网代理购电用户）按用电量比例分摊或分享。费用按月测算并折算为**度电水平（折价）**，以“分/千瓦时”为单位随电费收取。具体标准每月由电网企业在代理购电价格公告中公布，实际执行以当月公告为准。

一、广东省

计算原则与办法：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 各项费用总和 ÷ 全省（含深圳）工商业用户当月总用电量。

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实际用电量比例分摊。

主要构成（根据 2026 年 4 月代理购电公告等最新文件）：

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4. 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

具体标准与计算细节（以 2026 年 4 月为例，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合计约 8.59 分/千瓦时，其中：辅助服务费用折价：0.33，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0.68，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4.04，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3.54

关键计算规则：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固定为 39.2 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 = 39.2 亿元 ÷ 12，再按当月工商业用电量比例分摊。

煤电气电容量电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按容量电价机制计算后，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的差额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代理购电用户和市场用户执行相同的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标准。

系统运行费用一般**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部分市场规则下市场购电用户可能执行峰谷比例，以最新结算细则为准）。

来源：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及相关代理购电公告。

二、湖南省

计算原则与办法：

与国家统一框架一致：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后续增加煤电容量电费、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等科目。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各项费用总和÷全省工商业用户当月总用电量。

由全体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用户 + 市场交易用户）按实际用电量比例分摊或分享。

电网企业每月测算并在代理购电价格表中公布“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水平。

主要构成（根据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及后续文件）：

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煤电容量电费（及可能的其他容量补偿）、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的差额）、其他相关损益

关键计算规则：

代理购电单一制用户分时平均电价公式中包含“系统运行费用折价”一项。

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中的容（需）量电费通常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新能源差价结算费用明确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科目，由全体用户分摊或分享。

具体度电标准每月动态变化，需查阅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例如部分月份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总水平在 0.1 元/千瓦时左右波动，但以最新公告为准）。

来源：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湘发改价调〔2025〕663 号及相关代理购电公告。

对比与注意事项

项目	广东省	湖南省
主要构成	辅助服务 + 抽蓄容量 + 煤气电量 + 新能源差价	辅助服务 + 抽蓄容量 + 煤电容量 + 新能源差价等
分摊方式	按工商业用电量比例	按工商业用电量比例
公布方式	每月代理购电公告（含分项明细）	每月代理购电电价表（折价总水平）
峰谷浮动	一般不参与	一般不参与
特点	分项明细较清晰，抽蓄容量有固定年度总额	科目随政策增加，具体分项在公告中体现

重要提示：

- 1. 系统运行费标准每月滚动调整，实际以电网企业（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国网湖南）当月发布的代理购电价格公告为准。
- 2.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的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 3. 建议通过“网上国网”App、电网公司官网或 95598 查询最新月度数据。